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本行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稳定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采取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时任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》的规定，能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盛、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